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端正學生品行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辦法訂定「臺南市天主教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服裝區分為冬、夏季，包括制服、運動服、鞋子與襪子、外套與大衣。當天有體育課之班級可著運動服進出校門。

第三條 本校校服穿著規定

一、高中部：

(一) 冬季穿著

著本校冬季裙裝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冬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(含鞋底為黑色)，穿著白色短襪或冬季長襪。

可因自身保暖需求著本校制式長褲、背心或長袖毛衣。

運動服則穿著冬季運動服。

(二) 夏季穿著

著本校夏季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夏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白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(含鞋底為白色)，穿著白色短襪。

運動服則穿著夏季運動服。

(三)穿著制服時不得搭配球鞋或其他鞋子。

(四)穿著運動服時請著運動鞋。

二、初中部：

(一) 冬季穿著

著本校冬季裙裝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冬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(含鞋底為黑色)，穿著白色短襪或冬季長襪。

可因自身保暖需求著本校制式長褲、背心或長袖毛衣。

運動服則穿著冬季運動服。

(二) 夏季穿著

著本校夏季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夏季制服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(含鞋底為黑色)，穿著白色短襪

運動服則穿著夏季運動服。

(三)穿著制服時不得搭配球鞋或其他鞋子。

(四)穿著運動服時請著運動鞋。

第四條 服裝儀容應以整齊、清潔、合乎規範為原則，如有下列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開立『糾舉單』登記列管，以輔導改善：

- 一、 指甲不得過長及塗指甲油、口紅、貼刺青貼紙
- 二、 未穿著校服到校、未繡正確學號
- 三、 鞋子、襪子不合規定
- 四、 腰帶不合規定、未帶領帶或領結
- 五、 裙子長度太短未過膝
- 六、 著低胸、露背、露肚上衣
- 七、 進出校門服儀不整
- 八、 不得配戴耳環，亦不得化妝
- 九、 冬季需穿著冬季制服外套，不得穿著便服或雜色外套，天冷時，可於校服外套內添加禦寒衣物，不可外露。

第五條 本規範以勸輔學生為主，針對上述各款違規之行為，勸導時將以「糾舉單」記錄備查並告知導師共同輔導要求改善，如同一違規行為一學期登記累計達三次，則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 80 分鐘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同一違規行為一學期登記累計達三次，無特殊原因未於一個月內完成公共服務(靜坐反省)80 分鐘或書面自省等正向管教措施，將依獎懲規定 10-13 條記警告處分，另糾舉時同學言行態度惡劣不配合(例如：填寫資料時故意字跡潦草以致難以辨識)、偽造文書填寫不實或他人資料者，將直接記警告處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